合同编号：

靖边县十小维修改造灶房餐厅
采购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 方：靖边县第十小学

乙 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靖边县十小维修改造灶房餐厅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靖边县第十小学

乙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揽甲方靖边县十小维修改造灶房餐厅采购项目施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十小维修改造灶房餐厅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靖边县第十小学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期：总日历天 60 。

1.5 质量标准：合格。

1.6 合同价款：贰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大写）￥2623850.00 元(小写)，包工包料，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准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1.7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向上级申请拨付资金，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格为准付清款项。

1.8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王青丽

项目负责人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陕 261232314271

第 2 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2.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

2.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的电源、水源、通行道路等相关施工条件。

第 3 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2 乙方应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工队伍的施工。

第 4 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4.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具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第 5 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3 由于合同约定以外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修。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5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积极协调拨款等后续事项。

第 6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 7 条附则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3 本合同签订地点：靖边县第十小学。

甲方：靖边县第十小学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陕西统万源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